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1）257号

当事人：乌苏市顺达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52429358J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家湖牧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1年10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林畅、马国勇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乌苏市范围内开展“监督护棉”的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对乌苏市顺达棉业有限公司的籽棉收购、棉花检验和棉包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加工场所内铲棉车正在工作的棉垛中发现掺杂有两块农用残膜碎片，而工作中的铲棉车是直接将籽棉送到喂花口处。该公司在棉花加工活动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它有害物质收购加工籽棉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1月8日立案，并指派林畅、马国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1年11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顺达棉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开始2021年度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活动。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

在正常加工棉花期间，铲棉车正在工作的籽棉垛中掺杂有 2 块农用残膜碎片，而铲棉车是直接将籽棉送到喂花口处，在棉花加工过程中确实存在未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和排除的现象。经调查，当事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当天共加工皮棉 73.216 吨，当事人在棉花加工活动中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加工棉花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徐时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四、乌苏市顺达棉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皮棉加工量统计表一份，证明该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当日的皮棉加工量。

五、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铲棉车直接送往喂花口处的棉垛中掺杂有异性纤维的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1）25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在棉花加工活动未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

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种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加工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条“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工皮棉数量在30吨以上150吨以下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

罚如下：处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